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26號

原告 陳裕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雅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000元，應繳
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
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
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王帆芝